

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肯尼亚穆瓦驰多功能大坝项目塔式起重机
公 开 询 价 文 件

项目编号：POWERCHINA-0115-250145



采购人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
采购机构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
设备物资管理部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中国·西安

询比价公告

项目编号：POWERCHINA-0115-250145

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方、买方、需方）因国际工程公司肯尼亚穆瓦驰大坝项目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现邀请集采平台合格供应商报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肯尼亚穆瓦驰多用途大坝项目位于肯尼亚 Mwache 河上，紧邻蒙巴萨市以西 22Km 处的 Kwale 县 Mazeras 镇 Fulugani 村附近，距离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约 480Km。主要工程量：工程引水枢纽部分主要包括一座 84m 高的碾压混凝土（RCC）重力坝和一座 29.50m 上游低拦砂坝组成，碾压混凝土施工总方量约 63 万 m³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

- 1. 货物名称：塔式起重机的供货与技术服务。
- 2. 规格型号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	数量	备注
1	水平臂塔式起重机	工作级别：A4;工作幅度》65 米，最大起重量 8T;最大幅度时起重量 1.5 吨；总起升高度要求》61.5 米（18 个标准节 54m、1 个基础节 7.5m），标准节要求为拼装式结构、宽度 1.6*1.6 米。	1 套	国产，固定式，配固定支腿，配套附着，驾驶室配空调等，主要外购件国内一线品牌。

三、供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- 1. 供货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前
- 2. 交货地点：天津港或上海港

四、质量要求

- 1. 保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；
- 2. 保证货物是全新的，质量、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；
- 3. 保证货物及其安装等相关环节的安全、环境方面符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相关标准，其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还应符合如下重大安全、环境因素标准：

4、如货物属于国家法检的货物，必须要通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，由卖方负责办理商检换证凭单等手续。如买方对本询价货物有其他特殊要求的，卖方应当满足买方的特殊要求。

5、本项目引用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调试、安全、验收均以最新的中国国家标准（GB）为基础，并符合下列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定的要求（但不限于此），同时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影响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：卖方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最终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。
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卖方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卖方应当免费维修、更换、退货，并对因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由此所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诉讼费、律师费、索赔费用、经济损失、其他费用等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质量保证期内，卖方收到货物故障通知，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等原因所致，卖方须在 5 日内（超出 5 日视为接受索赔要求）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；且在 15 日内空运发生故障货物的替代品到买方货物使用现场，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六、售后服务要求

质保期内，报价人在收到设备故障通知，且故障是由于报价人生产原因所至，报价人必须在 3 日内（超出 3 日视为接受索赔要求）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，且在 15 日内空运发生故障货物的替代品到买方设备使用现场，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报价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。

报价人对因设备自身设计、制造等方面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故障负责，无论故障是否发生在质保期内，均应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。

七、包装要求：

所有货物包装按出口陆路运输标准包装为准，满足集装箱装运要求、包装件必须坚固，并应按照商品特点，采取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压等措施，适合于海运和内陆远程搬运。包装箱两侧面应注明发货标记（唛头）、长×宽×高、毛重、净重及编号。由于包装不良引起锈蚀、损失、丢失，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八、技术要求：

1. 主要参数指标见招标公告，主要钢构件、减速机、电机、制动器、钢丝绳及支承等主要构件要求国内一线品牌厂家，可编程控制器、变频器、接触器、中间继电器等主要电器及控制原件要求国际一线品牌。

2. 塔式起重机符合 GB/T 5031-2019《塔式起重机》、GB5144-2006《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》标准(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有效版本为准)。

3.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应经过严格测试，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，质量、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(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)。

4. 安全装置：起重力矩限制器、起重量限制器、高度限位装置、幅度限位器、回转限位器、吊钩保险装置、卷筒保险装置、风向风速仪、钢丝绳脱槽保险、小车防断绳装置、小车防断轴装置和缓冲器、避雷针、警示灯等；要求采用两套独立系统保护装置，即：一叠机械式装置，一套数字显示保护装置双保护功能。

5. 生产厂家按照基本参数自行设计制造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整机预埋件及预埋基础图纸、尺寸参数和要求，负责设备的供应、运输、指导安装及调试及培训等。

6. 售后服务及提供报检所需相关厂家资料等，配置齐全安全限制装置，满足设备特检注册各生产环节均符合这一要求，运行可靠性作为设计的第一原则。

7. 卖方运输应严格按照陆运运输要求包装，返货前提供详细货物清单（件重尺等信息），便于买方出口运输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1. 先货后款：采用现汇支付、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，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2. 卖方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生产备货，全部货物保质保量交买方国内指定港口，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，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后支付合同货物总价款的 95%，剩余总货款 5%作为质保金（无息），如质量无异议，港口交货之日起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还。

十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1. 响应人为必须为制造企业的，必须是在中国境内/外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塔式起重机制造能力的生产商，营业范围包含标的物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，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2.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为 13%）。近二年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较强融资能力，提供经过审计的近 2 年内财务报告。

3. 响应人（或制造商）应为塔式起重机制造行业的著名企业，在国际国内有显著业绩。近三年具有报价货物三个及以上省市级（含）以上工程供货业绩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需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单提供业绩汇总表视为无效）。

4.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；近二年内无因自身履约问题引起的法律诉讼，无骗取合同、欺诈等经济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，没有处以被责令停业，暂停报价期限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等。

5. 响应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包括实施所报价项目的设计能力、制造能力、质量保证能力和资信及完善的服务体系。响应人在区域内有完善的营销网络，具备履行本合同而必需的物流、仓储、供应保障能力。

6. 响应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禁止竞标的情形。

7. 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，造成电子询价文件无法在线投递的，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。

十一、报价文件递交方式

1、报价文件的编写必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格式逐项填写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<https://ec.powerchina.cn>，报价文件无需制作纸质报价文件。

2、投标保证金：本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 元）。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，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，投标人报名审核后，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。（备注栏请写明：**中国水电十五局国际公司肯尼亚穆瓦驰项目塔式起重机投标保证金**）

3、报价截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:00 时前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一路中国水电大厦 1109 室

联 系 人：朱先生 029-89502761-8701

十三、采购监督

监督机构：中国水电十五局纪委办公室

监督电话：029-89502500 转 8135